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健保局中區分局與中保會

中區分會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本分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續）

中保會中區分會

吳委員振隆、吳委員福枝、呂委員世明、
呂委員祐吉、李委員豐裕、林委員水源、
林委員宏任、林委員義王、邱委員國華、
施委員明昭、張委員繼憲、陳委員建仲、
陳委員茂祥、陳委員義倉、陳委員憲法、
游委員宇光、黃委員東德、楊委員俊卿、
廖委員月香、劉委員信宏、劉委員富村、
蔡委員全德、鄭委員耀明、鄧委員振華、
賴委員鴻銘

健保局中區分局

丁副理增輝、陳組長墩仁、江專員權富、
程課長千花、陳淑英、李秀枝、李佳樺

列席人員：彭美雲

請假人員：

杜委員基祥、林委員永農、林委員和志、
高委員田、張委員世良、張委員志鴻、

陳委員鈺松、陳委員立德、賴委員東淵、
楊主任育英。

主 席：陳經理明哲、陳主任委員必誠

紀 錄：洪文琦

壹、宣布開會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詳
會議資料）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一、中保會中區分會業務報告（請詳會議資料）

二、中區分局報告

本轄區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請詳會議資料）

三、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
依 96 年 12 月勾稽結果，錯誤率 >5% 尚有 28
家，較 96 年 9 月之 37 家，減少 9 家，請
繼續協助輔導，期錯誤率降至 3% 以下。

四、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2 條規定違法案件
函送偵辦注意事項，業經中央健康保險局
96 年 12 月 20 日健保稽字第 0960036091
號令修正公布（內容詳附件 1），請 貴會轉
知所屬會員知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案由：有關本分局中醫感冒案件醫療費用支出比率高於其他分局，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感冒案件醫療費用比率之操作型定義及診斷編碼(詳如附件 2)，請參考。
- 二、感冒案件占院所醫療費用申報比率高於 20% 以上之中醫院所名單移請 貴分會參酌。

陸、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中保會中區分會

案由：有關「中醫總額 97 年管理計畫」，新特約及遷址院所分級輔導以四縣市中醫師公會最後發文日期起算建議案。

決議：符合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2 月 15 日期間新特約及遷址之中醫院所，經向中保會中區分會書面切結後，同意比照 96 年度新特約院所醫療費用申報抽審輔導規定。

提案 2 提案單位：中保會中區分會

案由：修訂「中醫總額 97 年管理計畫」第 2 項第 4 點
有關執業院所因遷移是否仍比照新特約分五級
輔導，提請討論。

決議：維持原規定，執業院所之遷移，仍比照新特約分
五級輔導。

提案 3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案由：修訂「中醫總額 97 年管理計畫」，開業地區每
萬人口中醫師數之公布時間及操作型定義，提
請討論。

決議：中區分局網站按季公布前季中部各鄉、鎮（市）
地區每萬人口醫師數。每萬人口中醫師數：分子
為各季季中月(2、5、8、11 月)各鄉、鎮（市）
地區中醫師人數，分母為各季季中月各鄉、鎮
（市）地區設籍人口數。

柒、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This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Win2PDF available at <http://www.daneprairie.com>.
The unregistered version of Win2PDF is for evaluation or non-commercial use only.